

漸進式改革須更有效統籌平衡

企業管治



何顯文
李元莎

漸進式改革作為內地經濟改革和社會轉軌的一個基本經驗，並因此成為主導內地體制發展思路的一條基本原則，不僅為內地政府和學術界所公認，也構成國際社會觀察評計中國近二十餘年發展軌跡不可迴避的一個重要方面。

正所謂禍福相倚，利弊互易，恰當處於漸進式改革模式給內地帶來的巨大發展機遇的前提下，才更不應忽視漸進式發展模式所必然具有的內在局限性。就內地目前經濟改革發展模式的熱點和重點問題，追本溯源，認清利弊，並有所突破，有所改進，也許是觀察分析和解決這些熱點問題的一種有益態度和方法。

扭曲市場基本邏輯

從根本上來說，在內地經濟和社會轉軌過程中，漸進式發展模式發動契合中國歷史文化傳統和社會組織制度架構，因而能夠促成內地社會經濟和生活方式的平滑過渡；在逐漸培育出新型市場制度因素和改變市場主體的同時，以逐步使該制度和有序轉變的方式，改進了既有的計劃經濟和傳統意識，從其給內地社會福祉帶來的實質改變來講，漸進式發展模式可謂「一舉兩得」。

但是，這一模式巨大的弊端在於行政主體和漸進模式的結合，遏抑了啟發主體自發嘗試的機會，政策資源排擠甚至取市場機制的作用。在政府主導的人為政策機會不顯出現的情況下，市場主體僅與其花工夫競逐市場資源，不知轉而試探政策資源效果承接和明顯，或者說政府政策和行政力量為高度影響市場資源分配，造成了市場基本邏輯的扭曲，作為一種必須的代價必經的過程，也許這是選擇任何一種發展模式都無法避免的，但更大的危險在於無法有效改變這一局面，從而延緩發展進程。

國企處市場及政策夾縫

國企有企業從來就不是一個整齊劃一的整體，從內地產生國企的那一天起，國企這一概念統攝的就是一個參差不齊、形態各異的群體。所以說，國企分化是個必然結果，即使沒有漸進式發展模式，截然不同的國企分化也將所有企業一樣必

然在市場競爭中不斷分化。所以在這裏要涉及的不是分化本身，而是與漸進式改革直接相關的、一些特有的分化問題，以及解決這些特定問題的可能路徑和權宜。在漸進式發展模式下，國企改革政策往往面臨試錯和調整，政府決策為理性有限性所制約，但行政力量又不放棄在改革中的支配地位，所以真正的企業微觀主體的自我探索難以成為市場動力。國企經歷數次大的改革浪潮，在國家政策和市場機制的雙重作用下，形成了一種扭曲的自我發展模式，企業的財務資源和人力資源只能實現局部市場化運作。不時的調整的政府政策決定市場界變動，擾亂了市場主體的理性預期，混亂了市場內在秩序，使得國企所依賴，難以保持內生性增長。

以近年兩度國企影響體大的中央企業併重組為例，中央國資委一味壓制管理幅度，減少直屬企業數量的做法，恐怕就是以身試法過度干預市場上的，按自己意志不斷重新劃定市場邊界，中央企業管理者亦不得把爭取獨立地位或者政策傾斜作為主要工作，來得不把香港投資者所詬病的內地三大天然企業核心領購人互換，也是這一行政邏輯的自然反映，更為讓人擔憂的是，內地政府決策應對選擇模糊市場邊界的行為非但不予反省，反而引為成功經驗。最近的交通銀行直接轉任建設銀行行長即是例證。

不均衡改革加重金融過抑

金融業作為較一般工商業更為高端的產業，需要更穩健的基礎制度支持，所以漸進式改革模式雖可以避開因急劇改革引發金融危機，但由於不同金融領域間天然的內在聯繫，受制於漸進式改革的非均衡發展，造成金融市場和實體經濟彼此脫節，各個金融市場間也缺乏有效溝通，不同市場間交易費用過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低，效益損耗巨大。同一金融行不同所有制形態的金融機構間受制於非均衡的市場管制，難以形成有效競爭。

以內地國有銀行改革為例，從最初的中、農、工、建四大國有銀行按照不同的行業進行行政性的再寡分工，到最近的財務重組和公開上市過程中，國家政策和行政決策直接決定了四大銀行彼此的地位和狀況，具體經營人員管理能力和決策能力，至少，遠為分化，尚不足以改變各自銀行發展軌

了過多的國家意志和行政干預，造成貌似充分競爭的市場，實則沒有市場的約束，行業危而不斷，政府干預和財政支撐也就不可或缺。

在上述的國企分化和金融過抑以外，內地漸進式發展模式更為宏觀的結果，尚有發展失衡和階級貧富惡化問題等更為嚴正的問題。

筆者以為，不論是認為漸進式改革本身存在根本錯誤，而更表明這一模式具有大的負面作用，需加強控制其不利方面，至少不能放任消極作用。也許在承認「有限理性」，試錯式漸進發展的大方向下，多一些統籌和綜合設計，能夠在更大程度上避免市場失效，從而提高內地整體社會福祉。

何顯文 浸大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浸大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生



內地大型同類國企管理層互換被政府決策層引為成功經驗；右圖為由交通銀行調任建設銀行董事長的張建軍，左圖為由中國移動調任中國電信首席執行官的王勇初。

此外，在證券和信託市場，更是一種金融監管制度上的疊加。